

《资本论》研习会 讲义汇编

1982.8

大连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编
辽宁师范学院政治系

为了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大连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举办了《资本论》研习会。会上邀请了参加“全国高等师范院校《资本论》研究会第二次学术与教学讨论会”的陶大镛、卫兴华、陈征、田光、陶秉福、金以辉、张薰华、洪远朋、于俊文等教授讲学。现将他们的讲课内容整理印发，供教学、科研参考。

编入此册的讲话稿，多系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 于大连

目 录

一、关于《资本论》的对象问题	陶秉福 (1)
二、关于《资本论》的方法问题	陶秉福 (13)
三、《资本论》与现代资本主义	陶大镛 (22)
四、《资本论》序言中的几个问题	卫兴华 (38)
五、《资本论》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及按劳分配问题	卫兴华 (52)
六、关于劳动价值理论和价值形式问题	卫兴华 (65)
七、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一些问题	卫兴华 (78)
八、关于资本积累的理论问题	卫兴华 (90)
九、在劳动价值理论方面“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缺点之一”是什么?	卫兴华 (101)
十、《资本论》第一卷部分问题解答	卫兴华 (106)
十一、《资本论》第二卷研究对象、结构(主要内容)和现实意义	金以辉 (119)
十二、关于《资本论》的形态变化(《资本论》二卷一章)	金以辉 (127)
十三、关于《资本论》的形态变化(《资本论》二卷二章至四章)	金以辉 (138)
十四、《资本论》脉络	张薰华 (153)
十五、《资本论》第三卷的研究对象、结构和方法	陈 征 (161)
十六、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途径 ——学习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体会	张薰华 (171)
十七、当代资本主义的绝对地租问题	陈 征 (179)
十八、《资本论》第三卷中值得研究和思考的问题	洪远朋 (188)
十九、《资本论》第四卷的产生及其在《资本论》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	于俊文 (197)
二十、《资本论》第四卷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于俊文 (205)
二十一、《资本论》的结构	田 光 (218)

关于《资本论》的对象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 陶秉福

对于《资本论》的序言和跋，现在一般有两种讲法，一种是按篇来讲，另一种是把几篇序言和跋文合在一起抽出几个问题来讲。我认为按篇讲，但又要突出重点的讲法比较好。这样可以帮助同学便于扣紧原著进行学习。每一篇抓住一两个要点，也不一定每篇都讲。在七篇序言和跋文里，重点是第一版序言和第二版跋。

第一版序言所包含的内容是很多的，但可以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问题。这是个根本问题，但也是争论得最多的一个问题。

二、《资本论》的学习重点问题。从全书来说，第一卷仍应是学习的重点。有一种观点，认为第一卷主要是讲剩余价值生产问题，揭露资本家怎样剥削雇佣工人的问题。这在过去强调它是对的，现在不应再强调了。因此，一卷也就不是学习的重点了。其实不然，只要现在还存在着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只要我们和它们打交道，这个问题就有现实意义，马克思在第一卷中已经把资本的本质揭示清楚了，可是他在第三卷中又一次指出：“决不当忘记，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因此，决不能把这种生产描写成它本来不是的那个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二百七十二页。）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有些人不正是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和贸易描写成它本来不是的那个东西吗？以至吃了亏，上了当。许多事实，都反复地证明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以及资本的本质的论述是正确的，至今仍然是我们从事经济工作，特别是从事外贸工作的有力武器。

一卷中关于价值理论、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等，在当前也发生了许多分歧的意见，甚至使得一些人产生了《资本论》“过时”的想法。其实，并不是《资本论》过时了，而是具有这种思想的人根本就没有认真学习《资本论》，或者，即使是学了，但也没有弄懂：《资本论》“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九卷，第四百零六页）这一道理，因而也就不善于运用《资本论》的原理和方法去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资本论》第一卷是不能忽视的，它是全书的理论基础，不读好第一卷，是读不好第二卷、第三卷的。这点是不能动摇的。对理论教学来说，就更是如此。

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以及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问题。第一版序言中有一段话：“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十一页）根据这一段话，应该很好地学习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既要尊重客观经

经济发展的规律，不做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事。另一方面，也要在认识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促使经济得到顺利地发展。

第二版跋。在第二版跋中前半部主要讲的是关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与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各自产生的历史条件，马克思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对此做了极为深刻的分析。跋文的后半部分主要讲的是《资本论》的方法论问题。下面我分别就《资本论》的对象与方法谈谈我个人的看法，就正于同志们。

首先讲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问题。

《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问题，是学习《资本论》必须解决的一个首要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不可能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资本论》全书的精神实质。《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问题，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狭义的）研究的对象问题，同时它也直接关系到广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恰恰在这样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上，在经济学界却发生了分歧。下面分五个问题来讲。

一、《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以下简称《序言》）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八页）正是对这同一句话，却有着不同的理解，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大体说来有五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这里所讲的“生产方式”是指生产关系。因此，认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

持不同意见的同志认为这种理解是讲不通的，根据这种理解，马克思那句话，前后就成了同义语的反复。

第二种意见，认为“生产方式”一词是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

他们基本上同意斯大林的解释，但认为斯大林的解释过于简单，没有指明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是为了生产某种社会财富而执行它们的经济职能，即统一于生产某种社会财富。他们认为，“生产方式既包含了生产力因素，又包含了生产关系的因素，它是这两者的综合，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共同生产某种社会财富的职能过程或结构形式。”（刘秉云：《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方式》载《财经研究》一九七一年第二期第四十八页）因此，他的结论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生产方式”。

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这种解释仍然解决不了马克思那句话前后形成同义语反复这个矛盾。

第三种意见，认为“生产方式”一词指的是用什么工具进行生产，实际上也就是指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力。这样，《序言》中的那句话，就是说：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及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参见张照珂、王廷湘：《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应当包括生产力》，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第三十三—三十四页。）

把“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力，从而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看成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及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乍看起来似乎是合理的，是符

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但仔细考察起来是不行的，这样理解，就产生了一个新的“概念”——“资本主义的生产力”，这显然是不合适的。而且必然要把“生产力”作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甚至认为是首要的研究对象。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第四种意见认为“生产方式”有两个含义：“第一，它是指劳动的方式；第二，它又是指生产的社会形式”。《序言》中的生产方式指的是：二者的统一。因此，认为《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按马克思的原意理解为生产方式及其相应的生产关系。”

（马家驹、蒯子荣：《生产方式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载《经济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期第六十九页）

持反对意见的同志认为，把“生产方式”理解为“劳动方式”是说不通的；其次，把“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的社会形式”，那就会回到同义反复的老圈子里去。

（参见卫兴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一九八二年第一期第四十九——五十页）

第五种意见认为“政治经济学不研究生产力，但也不能仅仅研究生产关系，它还应研究生产方式。”他们的结论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

（陈绍顺、李石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载《学术月刊》一九八〇年六月号，第三十五页）

能不能把《资本论》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说成是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呢？换句话说，能不能把马克思的那句名言：“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分成两个并列句，从而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理解为两个并列的内容，即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呢？

我认为，对马克思的那句话不能做那样地理解，因此，也不能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说成是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

二、《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

问题既然这样简单，为什么会发生那么多的分歧意见呢？这里有一个着眼点的问题。

从上述各种分歧意见来看，争论的双方，大都着眼于“生产方式”，而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则注意得不够。可是，问题恰恰就在这里，如果在这个问题上能够有所突破，那末分歧意见或有解决的问题。下面试图沿着这个线索做一些探讨。

首先，我们考察一下马克思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术语的历史，对解决这个问题可能会有帮助的。

一八四七年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这一经济学著作中，还没有使用“资本主义”，更没有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时使用的是“资产阶级社会。”（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四百八十七页）

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的《经济学手稿》中，除了继续使用“资产阶级社会”。以外，还使用了“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第五百一十四页）在著名的那篇《〈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使用的是“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九页）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年《经济学手稿》中，已经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词。如在谈到劳动对资本的从属不再是单纯形式上的从属问题时指出：“于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就成为特殊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二百九十八页）一八五〇年马恩合写的《国际述评》（三）中曾提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但与其他著作相对照，似乎没有那么早。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五百一十四期）到了一八六七年公开出版《资本论》第一卷时，沿用了“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个词。到了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马克思在修订法文版译文时，对这一术语又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指出：“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本来意义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例如，德文版在论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曾指出：“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五百五十七页）法文版则改为：“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同本来意义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起发展的。”（《资本论》第一卷拉沙特尔版，第二百二十页左。（以下简称《法文版》均系此本）。“这个改动说明马克思所使用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本来意义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一个含义。

由此可见，我们在探讨《资本论》研究对象这个问题时，不仅要注意马克思所使用的“生产方式”一词的含义，更为重要的是应该注意马克思所使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词的含义。

那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本来意义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个词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弄清这个问题，对弄清《资本论》研究的对象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恩格斯在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为“观察家报”写《资本论》第一卷的一篇书评中讲得十分明白，他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马克思对现在社会阶段的称呼。（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五十六页。原话是这样说的：“马克思先生明白地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他对现在社会阶段就是这样称呼的）的历史必然性。”）恩格斯在为《资本论》写书评时为什么要做这个说明和解释呢？是偶然的吗？不是的，它说明当时恩格斯已经预见或者已经发现有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词的含义认识不清。一百年后的今天，正是在这个问题，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概念的理解上却发生了分歧，众说纷纭。尽管各种意见，都各有论据，但是所有的论据都是间接的，只有恩格斯的这个解释才是直接的。因此，这种解释也是最有权威的。只是因为这个解释当时恩格斯把它放在括弧里面了，所以不大引人注意。这也说明，这个问题在当时虽然存在，但还没有成为一个争论的问题。后来，（一八七六——一八七八年）恩格斯在写《反杜林论》的时候，又一次说明：“资产阶级所固有的生产方式（从马克思以来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二百九十二页）

可能由于同样的原因，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在修订法文版译文的时候，对“生产方式”这个术语，做了许多的修改，有的改变了提法，有的加了限制词。如对德文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的小注（三十三）里写的一句话就做了重大的修改。因此，研究这个修改，对于理解《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十分必要的。下面我们做一详细比较。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有一段极为精辟

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八页）

马克思在德文版《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注（三十三）转引这段论述时，做了修改，马克思写道：“在那本书中我曾经说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它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九十九页）

在这一段话中，几乎都是引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原话，只有开头的一句话做了改动。很明显，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转引这段话时，将《〈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生产力”改为“生产方式”。因此，许多人以此为根据，把“生产方式”就理解为“生产力”了。

可是值得注意的另一个情况，那就是马克思在修订《资本论》法文版译文的过程中，把那个小注里的同一段话又做了修改：“在那本书中我曾经说过，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从这种生产方式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着重号是引者加的），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普遍支配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资本论〉研究参考资料和动态》第一集，江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一版，第五十二页）请注意，马克思在这段话里，把“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它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改为“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从这种生产方式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把“相适应”改为“从中产生”。这样一改，这句话的含义就十分明确了，这里的“生产方式”的含义就是指的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或时期。换句话说，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

这个改动很重要，它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用语更加严谨了。把上述马克思的这个修改和恩格斯的那个解释联系起来，就可以十分清楚的看出，马克思所使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术语的含义不是别的，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如果我们把注意力从探讨“生产方式”这个一般的概念的含义转到探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概念所特有的、固有的含义的时候，那末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也就容易弄清楚了，从这点出发，对马克思所说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句话的含义也就容易理解了。它只是告诉读者，《资本论》这部书研究的对象，就是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与交换关系。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狭义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三、上述论点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原意的

第一，从《资本论》第一版《序言》的全篇内容，或从《资本论》全书的中心内容来看。

《序言》的整个内容，或《资本论》的全书内容，就是象恩格斯在《资本论》的书

评中所说的：作者“考察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全部关系，把‘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作为自己的终极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三十七页）他还说：

“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现代全部社会体系所赖以旋转的轴心，这种关系在这里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六十三页）

恩格斯为《资本论》第一卷的出版，从一八六七年十月至一八六八年五月，在这半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共写了九篇书评。在这九篇书评里，突出的强调了《资本论》第一卷的中心点就在于说明资本的本质以及剩余价值的产生，即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指明“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都是建立在这种无偿劳动之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六十七页）

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解剖的结果，必然得出如下的结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十八页）

从以上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论》的目的和中心点以及结论的论述来看，《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就是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其目的就是要论证：“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定要被消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三十七页）

第二，上述论点与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述也是一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的开头就阐明了《资本论》三卷的研究对象。他指出：第一卷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第二卷考察的是流通过程，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第三卷则是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九页）

这段话，可以说是马克思关于《资本论》三卷研究对象问题的一个最直接、最集中、最典型的论述了。深入钻研和正确理解这段话的含义，必将有助于解决当前在讨论《资本论》研究对象问题上的各种分歧意见。

那末，对马克思的这个说明，应该怎样理解呢？对此，恩格斯曾经做过明确地解释。他说：“第一卷表明，资本家怎样从工人那里榨取剩余价值，第二卷则表明，这个最初包含在商品里的剩余价值怎样实现为货币。……第三卷所阐述的就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规律，而讲完了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也就结束了剩余价值的整个生涯，此外对它就没有更多的东西好谈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第五百二十二页）

恩格斯还进一步解释说：前两卷对剩余价值的研究，只能以剩余价值留在它的第一个占有者即工业资本家手里的时间为限。在剩余价值走完前两卷所揭示的过程之后，剩余价值的分配就象一根红线一样贯串着整个第三卷。对这一分配的各个规律分别进行了研究”。恩格斯最后概括地指出：“这个对全部内容（着重号是引者加的）的简要概述足以说明，同研究对象有关而在前两卷中必然得不到解决的全部问题，在这里都得到了解决”。（以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第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页）

以上两段话是恩格斯在介绍《资本论》第三卷的内容时讲的。都是写于一八九四年一月九日左右。也是恩格斯关于《资本论》的最后两篇文章。这是恩格斯对《资本论》全部内容所做的高度概括。《资本论》研究的对象，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就是“全部内容”都简要地概括在这里了。

从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述来看，三卷《资本论》所揭示

的就是关于剩余价值的产生、流通以及它的分配的规律，考察剩余价值的整个生涯。由此，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出：《资本论》研究的对象就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资本与剩余价值的运动规律，也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

上述恩格斯晚年对《资本论》研究对象所做的概括说明，与他在三十五年前的说明是一脉相承的，他在一八五九年时就明确指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级阶和级阶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五百三十三页）

恩格斯的这些解释与他对政治经济学所下的定义，也是一致的。他说：“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一百六十页）而狭义的政治经济学则“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第一百六十四页）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政治经济学，都是以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或某一阶段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为研究对象的。

四、生产力不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很重视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但并不把生产力作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在一八六一——一八六三年的经济学手稿中，研究和总结了从古代到十九世纪中叶的极其丰富的技术史资料，从历史的角度论述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研究成果在《资本论》中得到了反映。正如恩格斯所称赞的：没有任何一本书，象《资本论》中的协作、工场手工业和大工业三章那样如此明白而完全地分析了从中世纪到现在为止的近代工业史的基本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二百五十七页）

但是，绝不能由于马克思重视对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从而就认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也包括生产力。

这是因为：

第一，马克思研究工作的范围和《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有区别的。马克思研究工作所涉猎的领域是极其广泛的。如他在生病期间“照例是利用这类时间进行各种研究。农学、美国的特别是俄国的土地关系，货币市场的银行业，最后，还有自然科学，如地质学和生理学，特别是独立的数学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七页）又如马克思为了撰写评论英国和大陆突出经济事件的论文，他“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第十一页）

由此可见，如果把上述马克思研究的内容都拉进《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那末，政治经济学或《资本论》就将失去自己的独立研究对象。就以“工艺学”来说，它虽然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极密，而且，马克思也非常重视“工艺学”的研究。如他指出：“达尔文注意到自然工艺史，即注意到在动植物的生活中作为生产工具的动植物器官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即每一个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难道不值得同样注意吗？”又说：“工艺学会揭示出人对自然的能动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四百〇九—四百一十页）尽管如此，马克思同时也强调了“工艺学”研究的对象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应该严格地加以区别。他说：“正如考察商品

的使用价值本身是商品学的任务一样，研究实际的劳动过程是工艺学的任务。（着重号都是原有的——引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五十六页）

第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是从“工艺学”的角度来考察科学和技术的。

马克思对技术的发展，自然科学的应用虽然是十分重视的，可是他并不是从工艺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和叙述的。我们从一八六一——一八六三年《经济学手稿》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有些人常常以《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这一节作为《资本论》把生产力也作为研究对象的论据。其实，如果我们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一节的内容，就会看到：马克思是把这一节放在《相对剩余价值》这一章的总标题下进行叙述的。这就表明了马克思研究技术问题是為了探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从此目的出发的。

其次，在这一节的开头，首先提出的问题，就是“使用机器的目的”。他指出：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缩短工作日，而在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凡是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场合都是如此，这样就势必造成工人的早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三百五十九页）

第三、指出了使用机器的基本原则，“在于以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从而也在于把大量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的水平，或把工人的必要劳动减低到平均最低限度和把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减低到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的水平。”（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三百六十三页）

第四、指出增加生产力，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形式的特点，在于“所使用的单纯自然力的一部分，在它被使用的这一形式上是劳动产品，例如把水变成蒸气时就是这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三百六十三页）因此，机器与工场手工业中的简单协作和分工不同，它是制造出来的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二百六十四页）

第五、指出了资本使用机器的后果。

第六、在资本使用机器以后，马克思强调指出机器的使用，并不改变资本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他说：“主要之点是，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来源，不是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而是在机器生产的基础上所使用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四百页）

最后、马克思极其精辟地论述了科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的原因。他首先指出：“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五百七十页）他还指出：“由于自然科学被资本用作致富手段，从而科学本身也成为那些发展科学的人的致富手段，所以，搞科学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应用而互相竞争。另一方面，发明成了一种特殊的职业。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 and 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五百七十二页）

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关于科学发展的原因，在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里，也同样还是存在的，科学是在资本的利用和占有下，作为资本的致富手段而发展。竞争仍是今天推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发明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在一

定的生产关系之中进行的。因此，那种认为如果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说成只是生产关系，就不能解释今天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为什么会有这样快的发展速度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当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和技术的发展除了经济上的原因，还有其它方面的原因。

上述各点，充分地说明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来也没有离开生产关系，而孤立地去考察生产力。相反地，倒是把生产力放在一定的生产关系条件下而进行考察的。总之，在资本主义条件，科学是在资本的利用和占有下，作为资本的致富手段而发展。

五、列宁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断是正确的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并对《资本论》或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作了进一步地说明。

列宁对《资本论》研究对象问题谈了三点：

第一、他指出《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

早在一八九四年列宁在描述《资本论》的骨骼的时候，就曾指出：马克思从各个社会经济形态中取出一个形态（即商品经济体系）加以研究，并根据大量材料（他花了不下二十五年的工夫来研究这些材料）把这一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做了极详尽的分析。这个分析仅限于社会成员间的生产关系。马克思一次也没有利用这些生产关系以外的什么因素来说明问题。（参见《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二十一页）列宁在这里不仅论述了《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而且论证了分析这个对象问题使用材料的限度。以后，到了一九一三年，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更加明确地指出：“《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五页）过了几年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九一八年）中又一次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写道：‘本书的最终目的，是揭示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研究这个历史上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衰落，就是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的内容。”（《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四十一页）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列宁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所讲的“我在本书所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其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所以对这一整句话，也就理解为“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或“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发生、发展和衰落。”

第二、列宁进一步探讨和说明了马克思的《资本论》为什么要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

列宁从方法论的角度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刻的阐述。他指出：马克思所使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一十八页）列宁还进一步阐明：马克思正是根据这一点才得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门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基本观点的。因为只有把“生产关系”划为社会结构，才有可能把

一般科学上所应用的重复律应用到这些关系上来，而这一点对社会科学的研究来说则是极端重要的。以前的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们，他们始终不能发现各国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他们的科学至多不过是记载这些现象，收集素材。可是，当分析物质的社会关系的时候，就容易看出重复性和常规性，因而也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使人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发展到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譬如说，划分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和另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同的东西，研究出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共有的东西。从这种比较分析中才能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的东西。因此，才能得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这样的结论。

列宁的上述说明，就是根据马克思的下述思想进行的。“对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笔者）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八页）以及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变革“是可以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指明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九页）由于列宁的阐述，使我们认识到人类社会学、历史学是怎样成为真正地科学的，同时也就使我们认识到政治经济学怎样才能建立在真正地科学基础之上。没有马克思把“生产关系”作为研究对象这一正确的思想和方法，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就不能建立，《资本论》这部伟大的著作也就不能写成。这就是确定《资本论》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这一思想的重要意义。

第三，列宁指出了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一对象的时候，也研究了生产力和上层建筑。

列宁明确地指出，科学的社会学之所以能够出现，“还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二十页）

由此可见，列宁在做出：“《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这一论断的时候，并没有忽视研究生产力的作用和意义。只不过列宁认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在研究这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时候，也要研究当时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状况。但它不构成《资本论》的研究对象。

列宁在指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强调了对上层建筑的研究。他指出：马克思“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二十一页）

《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这一著作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将它的生活习惯，将它的生产关系所固有的阶级对抗的具体社会表现，将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将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都和盘托出。（《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二十一页）这就是列宁对《资本论》这部著作所做的概括地描述。

列宁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论述是符合马克思原意的，是无可怀疑的。可是有人认为列宁的论断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他们把列宁所说的：“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决不

象通常所说的那样是‘物质生产’（这是工艺学的对象），而是人们在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列宁全集》第二卷，第一百六十六页）与马克思在《序言》中所说的：“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两段话对立起来。他们认为，列宁把《资本论》研究的对象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而马克思则是把《资本论》研究的对象规定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由此得出列宁把生产力排除在《资本论》研究对象之外的结论。前面我们已经做了一些说明，指出列宁并没有忽视对生产力的研究，只不过他不把生产力规定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而已。除此之外，持上述论点的同志，还认为列宁由于把生产力排除在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之外，因而得出：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必然出现停滞的趋势的结论。并进一步断言：离开了生产力孤立地考察生产关系，是我们不能科学地解释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许多社会经济问题的根源。（参见：熊映梧：《经济科学要把生产力的研究放在首》载《经济科学》一九八〇年第二期，第一页）

列宁并没有否定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技术仍有发展的可能。他根据辩证法的发展观，明确地指出：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阶段，存在着两种相反的趋势，一方面是停滞腐朽的趋势；另一方面并不排除生产力的发展。（参见：《列宁全集》第二十二卷，第二百六十八页—二百六十九页）资本家为了不被淘汰，千方百计用高价购买科学技术的新发明，甚至使用各种侦察手段，窃取经济情报和技术情报，千方百计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制造新品种，以便打开销路，战胜竞争的对手。竞争就在这个限度内起到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恩格斯早在一八六五年时就曾指出，创造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力量：蒸汽机、现代化的机器、大规模的殖民、铁路和轮船、世界贸易，正是它们把每个人的生产力提高到能生产出够两个人、三个人、四个人、五个人或六个人消费的产品。（《马克思全集》第三十一卷，第四百七十页）从恩格斯所论述的这个观点来看，资产阶级社会的力量，是包含着多方面的因素。要想科学地解释当代资产阶级社会的许多社会经济问题，即使注意到了生产力这一因素，如果忽略了上层建筑的作用，那末对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问题要想做出科学的解释，或恰如其分地分析，也是不可能的。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是决定性的原因，但它不是唯一的原因。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曾经做过深刻地说明。他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四百六十一页）而且这一切因素又是交互作用的，“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关系，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向前发展。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四百六十一页）恩格斯还带有自我批评的语气说：“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

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但是，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那情况就不同了，这里就不容许有任何错误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在这方面，我是可以责备许多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这的确也引起过惊人的混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四百六十二页——四百六十三页）

上述引文固然显得长了一些，但我想关于如何解释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经济问题或经济现象，却从理论上给予了恰当的说明，或指明了研究的方向。让我们仔细地玩味恩格斯所说的这几段话，并深入学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著，弄清《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全面掌握《资本论》的理论武器，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吧！

关于《资本论》的方法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 陶秉福

一、学习《资本论》方法论的意义

1、学习《资本论》方法论的首要任务就是为了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这是振兴中华的需要。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马克思全集》二十卷三百八十四页）。这话说得多好啊！就当前我们所要完成的振兴中华这一历史任务来说，又有着多么现实的重要意义啊！提高理论思维的迫切性是非常明显的。那么，如何才能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呢？最好的办法就是学习和掌握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长期以来把它当作“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马克思全集》二十一卷三百三十七页）。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教科书就是《资本论》。马克思虽没有留下专门的“逻辑学”著作，但他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只要我们认真钻研《资本论》，就可以从中学到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

《资本论》的内容，总的说来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作者所做的正面的叙述，这部分是马克思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实际的经济关系进行的一种重新的考察。另一部分则是作者所做的倾向性的结论。（参见《马克思全集》三十一卷四百一十页）。

我们今天在阅读《资本论》时，则应以学习马克思如何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实际的经济关系为重点。恩格斯明确地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全集》三十九卷四百零六页（着重号是原有的——笔者）。所以学习《资本论》绝不是死记其中的结论，而是从中学习它的方法。从这一观点出发，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种认为《资本论》已经过时的说法，是多么的无知啊！他们完全不懂《资本论》，因此他们也就没有资格来谈论《资本论》。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正是这样指示的。他号召，应该“研究马克思在他所写的《资本论》及各种历史和政治著作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列宁选集》四卷，六百零九页）。

2、学习唯物辩证法，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我们党的纯洁性，‘使我们党永远保持朝气蓬勃的前进的锐气。恩格斯说，新的科学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单是这一点，我们党就不会堕落。（参见《马克思全集》十三卷五百二十八页）。这就是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它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所以，我们党是面对现实的，是革命的是永远前

进的。

3、为了理解《资本论》必须研究它的方法

恩格斯讲得十分明确，他说：“谁能辩证地思维，谁就能理解它。”（《马克思全集三十一卷三百〇八页。）这就是说，在学习《资本论》的时候，必须注意马克思是怎样运用辩证法来分析问题的，怎样把问题逐步引向深入、以及怎样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

列宁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学习辩证法对理解《资本论》的重要意义。他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他的第一章。”（《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一百九十一页。）

事实正是这样，我在青年时期开始读《资本论》时，只是注意到一章、一节或每一段的大意，注意一些难句的解释。因此，对《资本论》的理解往往都是一些枝节问题，抓不住问题的本质。因此，收获也是不大的。但是，这样的一个阶段又是必要的，是每个初读《资本论》的人的必由之路。重要的问题是千万不可停留在这一阶段上，必须在此基础上重读第二遍以至多遍。在读第二遍的时候，就可以把注意力放在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方法上了。

在教学实践中，有些同学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把《资本论》读过一遍以后，什么也没记住，这该怎么办？”还有的同学问：“我利用暑假把《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的（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一节，读了十多遍，竟没有弄清这一节讲的是什么问题，这可怎么办？”我认为造成这种困难的原因主要在于这些同学没有注意和掌握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思路。也就是说对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来龙去脉弄清楚了，对所学的内容也就理解了，读过的内容也就会记住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马克思是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作为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指导思想。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他曾对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做了精辟地论述。概括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既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上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全集》十三卷，八——九页。）

马克思在做出上述概括时指出：“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马克思全集》十三卷，八页）这是一个伟大的发现，“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克思全集》十九卷三百七十四页。）一旦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便自觉地运用这一原理来揭示了人类社会 development 过程中的秘密，使人们摆脱了在黑暗中的摸索，找到了领航的明灯。

马克思不仅创造了历史唯物主义，而且制定了辩证法。马克思从黑格尔逻辑学中把